

本期要闻目录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 2014”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张东刚：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为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四川增 2 千万高校科研资金 评价改革试点增至 30 所

艺术教育高峰论坛：我国艺术学学科发展进入“攀登期”

第四届教育法治论坛暨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研究会 2014 年会在北外举行

首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高峰论坛在京举行建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 2014”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11 月 23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主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承办的“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 2014”在中国人民大学逸夫会堂举行。论坛的主题是“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旨在进一步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教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教授，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副巡视员陈矛，中国人民大学校长陈雨露教授，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郑功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杨光斌教授等专家学者和学生 380 余人参加了上午的论坛开幕式。

陈雨露校长在开幕致辞中，对与会领导专家、承办论坛的法学院全体师生表示感谢，并就改革与法治的关系问题发表了看法。他指出，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希望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释放活力，而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希望通过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来保障秩序，两者构成一脉相承的姊妹篇，举办专门以法治中国为主题的论坛，可以说是恰逢其时。

肖扬教授随后发表了“中国司法体制改革面临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的主旨讲演。他指出，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复杂多元的转型时期，法治应当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其次，良法与善治是法治的两个基本方面，在实践中要促进两者的良性互动。要按照四中全会的精神和宪法法律的规定做好顶层设计，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这已成为法治建设的新模式。再次，要正确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比如，司法制度改革与工作机制改革的关系、维护司法权威与加强监督管理之间的关系、站在长远发展的角度妥善处理改革之中的各种利益关系、法律的制度建设与文

化建设的关系等。最后，他强调法治需要有理想、有信仰，希望看到法治梦可以有更多的年轻人来传承，法治的力量生生不息，相信法治中国的梦想也一定能够实现！

张文显教授作了题为“四中全会对法治理论的重大发展”的主题报告。他全面阐述了四中全会《决定》对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统一的关系、国家治理体系与法治体系的关系、党的领导与法治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法治与改革的关系等重大理论的创新发展，并揭示了当代法治的中国精神。

袁曙宏副主任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问题发表演讲。他指出，实践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我国代价最小、最适合我国国情的法治道路。他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强调法治。他还指出，世界各国的法治发展道路的经验教训表明，没有最好的法治道路，只有最适合本国国情的法治道路。

吴志攀教授着重探讨了“经济发展的‘新常态’与依法治国的新时代”。他解释“新常态”指的是放缓 GDP、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并转变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他指出，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现代化国家不仅是物质上有多么丰富，最核心的还是要看法治有多么强大。

王利明教授站在民法学者的立场上呼吁“加快民法典编纂，促进法律体系完善”。他指出，四中全会《决定》要求编纂民法典，这为未来的民事立法指明了方向。他认为，我们需要制定的民法典应当是一部具有中国风格、体现时代精神和时代特征的 21 世纪的民法典，民法典还必须反映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反映生态社会和风险社会的特点，反映互联网时代和大数据时代的特点。

郑功成教授生动阐述了“全面提升立法质量是依法治国的根本途径”。他指出，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我们国家的主要法律已经形成，但是立法质量不高仍然是制约依法治国的瓶颈，立法质量与时代发展、法治中国建设的要求仍存在距离。他认为，必须多管齐下全面提升立法质量，健全完善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尽快明确立法权力的边界，强化法律实施效果的检查与监督。

杨光斌教授从政治学角度阐发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思想与战略”。他指出，打造有能力的有限政府才能通向国家治理现代化，有能力的有限政府是通向善治的桥梁。有能力的有限政府就是做减法，但是怎么做到有限政府需要强大的中央政府去推动。他同时认为，法权必须是国家性的，治权应该是地方性。

下午还分别举行了三个分论坛，分别为：“法治中国与社会治理”，“法治中国与传统文化”，“法治中国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暨庆祝孙国华教授从教六十四周年”。

作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界的年度盛会，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是中国人民大学进入新世纪以来，为发展繁荣人文社会科学而发起主办的展示最新研究成果的年度高端学术论坛。自 2001 年以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论坛”已经连续举办了十四届，论坛紧扣社会关注的重大

问题，已成为在人文社科领域提供交流思想、研讨学术、关注社会、求解难题的高端平台，是中国人民大学为学者提供前沿对话和思想碰撞的标志性学术品牌。

张东刚：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为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始终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紧密联系在一起。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为高校社科事业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第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相结合，提高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和法律素质相统一，努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第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发挥高校优势、深化法学研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立足我国基本国情，深入总结党领导人民实行法治的成功经验，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各国法治有益经验，推进法治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撑。

第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坚持依法治教、深化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改革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综合改革，努力提高社科工作者的法治素养，依法规范和保障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

高校社科工作者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法治意识，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体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贯穿到教学科研工作各环节，全面提升法治教育与法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首先，充分发挥高校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切实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一是着力提高广大教师的法治素养。二是大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三是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法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

其次，紧密围绕研究回答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力提升高校法学理论创新能力和服务水平。一是深化法治建设中战略性、全局性、基础性问题研究。二是重点打造一批服务法治建设的新型高校智库。三是积极做好法治宣传和普及工作。

再其次，深入落实依法治教，切实推进科研管理法治化。一是依法加快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二是依法依规加强科研管理。研究制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高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编写出版《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指南》。三是依法加强高校出版管理。举办高校出版社社长论坛，研讨加强出版工作依法管理的重大问题，严把出版导向关。

《中国教育报》2014年11月24日第3版

四川增2千万高校科研资金 评价改革试点增至30所

今年四川省增列 2000 万元高校科研资金，年底还将选择 10 所高校科技企业开展“校银合作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改革试点。这是记者 10 月 22 日从四川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现场会暨企业与高校合作发展座谈会上获悉的。

目前，四川高校与省内外 400 多个市县区、1500 余家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科技合作关系，年度科技经费总量的 53%来自于企业。今年，四川省启动“重大成果转化培育项目专项计划”，并推进高校科技与金融结合。20 所高校在全国率先启动科研评价改革试点，从单一学术评价拓展到成果转化、产业贡献、经济推动和社会服务等综合评价体系，年内试点高校将扩大到 30 所。

为加快高校自主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体系建设，四川省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建成国家和省“协同创新中心”50 个、国际化成果转化合作平台 10 个、产学研共同体或成果转化平台（新型智库）300 个、创新团队 80 个。

新华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艺术教育高峰论坛：我国艺术学学科发展进入“攀登期”

2011 年 3 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艺术学从文学门类中独立出来，成为第 13 个独立的学科门类。三年多来，艺术学学科获得了广阔发展空间，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大学科”，开始与其他学科同步发展。同时，作为 13 个学科门类中最年轻的成员，如何结合发展实际，从学科构建、人才培养、理论研究、艺术实践等诸方面入手，探析既有不足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成为学界关注的问题。

11 月 8—9 日，“国际视野下的艺术教育高峰论坛”在东南大学举行，围绕上述问题，记者采访了与会专家学者。

社会变迁对艺术学发展提出挑战

10 月 15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文艺是时代前进的号角，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风貌，最能引领一个时代的风气。”这将文艺的作用提高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战略高度。

对此，中国艺术研究院副院长贾磊磊认为，艺术作为人类以审美的方式把握世界的一种独特形态，既是对现实世界的真实反映，同时也可以实现对我们赖以生存的现实世界的引领。在历史与现实、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的交叉点和临界点上，中国文艺必须寻找到一条本土化的发展路径。

“中国特色的发展路径要求在批判继承中国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寻找到一条属于中国的、通向未来的道路，并且将其与其他国家的不同路径相互整合。”贾磊磊认为，无论在精神思想领域还是文化艺术领域，这种兼容并蓄的总体考虑都比单方面的抉择更为复杂和艰巨。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院长王廷信从艺术学学科发展的角度阐述了他的观点。他认为，与二三十年前相比，艺术学学科已从一个不受重视的小学科成长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大学科。学科规模的扩大一方面说明国家经济的腾飞和社会文明的提升对于艺术的强烈诉求，另一方面也

带来了此前不曾有过的新问题，尤其是在现代科技推动社会变迁不断加快的背景下，我们的艺术教育与研究遇到了新命题和新挑战。

“可以说，艺术学学科发展进入了‘攀登期’。”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院长周星介绍说，2010年前，中国的艺术教育和艺术学学科发展属于破冰期；2011年，艺术学成为独立的学科门类，这在中国艺术发展史上至关重要，可以称为突破期；2011年以来进入平缓发展期，各学校纷纷发展、扩充艺术学学科。

艺术学不能仅停留于技巧层面

与会学者认为，“攀登期”的重要工作主要包括艺术学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两方面。

“此时的发展需要各艺术门类在理论和实践诸方面坚持多元发展，以整体性视野对艺术学及其与其他学科的关系进行宏观哲学思考也尤为重要。”周星表示，学界必须对艺术学学科理论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思考和探索，否则，艺术学学科仍可能停留于技巧层面，缺少深厚的理论支撑。

另外，无论从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出发，还是从艺术学学科的自身建设出发，人才都处于极为重要的位置。

“从历史发展与文化传承角度来说，艺术教育的重要使命在于培养适应国家未来发展所需的人才。”贾磊磊表示，正确的价值观既包括对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的传承与弘扬、对当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坚守与传播，也包括对人类精神思想制高点的争夺。而所有这些目标的实现，都与我们培养什么样的艺术人才密切相关。

为艺术教育注入“科学”因子

创建与维持文教昌明的社会需要卓越的艺术教育，发展繁荣艺术学学科同样离不开艺术教育。从某种意义上说，艺术教育的完善发展、高水平艺术人才的教育培养是艺术学学科发展的关键。

“艺术教育不是一般的活动，而是建立在专门内涵基础上的专业学科。”北京师范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梁玖认为，专业的“艺术教育”应当有自己的学科空间。当下艺术教育中最现实的问题是欠缺“专业”观念：非专业性突出，欠缺艺术教育专业的元认知知识和命题性知识系统。从事艺术教育的人应当审视、提升自身的专业意识、见解思想、教学能力，塑造教学风格和特色。

东南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尹文则强调，中国的艺术教育应注重科学因素和精神的引入。他认为，传统意义上的中国艺术往往是“诗、书、画”三位一体，艺术完全囿于人文科学领域之中，逃逸于自然科学创新领域之外，脱离现代科技时代。“中国人不缺乏艺术想象力，缺乏的是科学与艺术的结合。”因而，中国传统艺术教育观念要有所改变，艺术教育与自然科学的结合有待加强。这需要普及艺术科技史，将艺术与自然科学、艺术的形象思维方法与科学的数理逻辑方法相结合。

“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是高等教育永恒的使命，对于艺术学学科来说同样如此。”王廷信结合东南大学艺术学系 20 年来的建设发展经验提出，“求真务实”的学术立场和“育人为本、知行合一”的教育理念是最关键的法宝。“在探索艺术教育规律、学术研究规律等方面，我们要走的道路还很漫长。”

对于进入“攀登期”的中国艺术学学科来说，或许同样如此。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届教育法治论坛暨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研究会 2014 年会在北外举行

11 月 5 日，第四届教育法治论坛暨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研究会 2014 年会在北京外国语大学举行。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彭龙、教育部政法司司长孙霄兵、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杜石平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论坛开幕式由法学院院长万猛主持。

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法治国家与教育改革”，与会专家学者就教育改革与教育法治、大学章程的制定与实施、大学学术权力法律治理与教育治理法治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讨论。来自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教育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教委等来自实务部门的代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工商大学、首都经贸大学、北方工业大学等高校的领导和研究者，以及北京市法学会、北京教育音像报刊社、北京市教科院、部分核心教育期刊和法学期刊等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届论坛和年会。中国公法研究基金作为资助方代表参与了本届论坛。

教育法治论坛是由北京外国语大学发起并主办的系列论坛，论坛旨在为教育学者与法学学者、理论工作者与实务工作者提供对话平台，研讨教育法治论坛理论和实践问题。论坛自 2011 年首次举办以来影响力逐步扩大，知名度日益提高。本届论坛最终形成了“中国教育法治北外共识”，进一步提升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影响力。

中国教育法治北外共识

北京外国语大学主办并承办、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研究会、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教育法制专业委员会协办第四届教育法治论坛暨北京市法学会教育法研究分会 2014 年年会，经与会者一致同意，就法治国家建设与教育改革达成如下共识：

我们认识到，教育作为培养人的过程，作为传递知识、技能和态度的过程，作为培养生存能力的过程，是一种与人类文明共生的事业。受教育权的享有与实现，关系着每一个公民个体的生存与发展，关系着国家竞争力高低，关系着人类发展和文明进步。

我们认识到，教育法治蕴含着促进教育改革发展和法治教育的丰富内容，既包括以法治促进、规范和保障教育，确保教育界所有人员的权利都得到尊重，确保教育改革要回归教育的本质即人的自由与发展，也包括法治教育本身，教育领域厉行法治观念和法治思维更有利于培养学习者的公民和社会主体意识。

现代教育的发展和法治观念的进步，迫切要求法治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教育改革必须尊重个体权利，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必须遵循教育活动的基本规律，必须遵循法治国家的基本原则。凡属重大教育改革，都必须于法有据，要充分讨论、科学决策，教育立法修法要符合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依法调节教育领域中相互冲突的价值目标和权利诉求。

公立高等学校应当成为基层单位依法治理的首善之区。高等教育作为一项公共事业，是政府的责任，更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包括社会的责任。要构建学校内部（学生、教师、教育职员）与外部（家庭与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形成基于法治的共治和善治的高等教育现代治理体系。要在继续推进大学章程建设的同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监督和保障大学章程的实施。当前，高等学校法治建设的重心是学校管理决策的民主化和教师权利的保障。

我们一致认为，大学是现代社会中文化保存、文化传递和文化创新的核心机构，大学应当依法享有充分的学术自由，同时注重学术宽容、学术民主、学术责任，应当形成符合自身机构特点和任务的多元、平等、宽容、理性、自由、民主和法治的组织文化。高等教育改革应当回归大学本质，以体制机制创新、培养创新人才为动力，要形成大学依法自主办学、利益相关者参与治理和学术创新法律保障体系。

教育法治论坛秘书处

摘编自：北外新闻网 2014 年 11 月 18 日

日本：明年推科研经费管理新政为年轻科学家“减压”

尽管已产出多位诺贝尔奖得主，研究实力在世界上也得到公认，但日本科学界对于现行的科研经费管理、评价体系也有颇多不满。

日本理化学研究所理事川合真纪接受记者采访时说，2015 年 4 月，日本将推出新的科研经费管理政策，与之同时改变的还有评价制度。

行政干预退出科研评价体系

根据日本现行的科研经费体系，研究所的经费一半来自政府，另一半则来自科学家通过各种渠道申请的竞争资金。竞争资金项目的评审一般由科学家来做同行评议，而政府资金项目则由政府进行监管。

从政府拿到的科研项目，评估相当繁琐：为应付每年一次的评估，科学家每次都得花两三个月来收集各类数据，此外还有一次中期评估和一次最终评估。川合真纪认为，其实政府官员并不太懂科学，因此由他们来评价科研项目，科研工作往往不能得到恰当的评价。

由于日本科学家普遍对行政干预科学评价不满，明年4月，日本将推出一个名为“国家研究制度”的新政策，将政府提供的科研经费以及竞争资金，都放到一个统一平台上进行运作，所有项目都采用同行评议的办法进行评估——事实上，就是让行政权力退出科学评价体系。

从制度设计上为他们“减压”

论坛上，年轻科学家被视为“未来的潜力”，受到特别关注。如何让年轻人拥有合适的土壤进行成长，充分发挥出潜力，成为一个热议话题。川合真纪认为，日本年轻科学家所受压力太大，应从制度设计上为他们“减压”。

这番话令人联想到今年因“万能细胞”学术不端而广受关注的小保方晴子事件。她是否就是“压力过大”的典型？川合真纪否定了这一说法。她说，小保方的学术生涯可算得上一帆风顺，上升势头良好，根本没有同龄人的压力——这绝不是出现学术不端的理由。不过，尽管对外宣布了她存在“学术不端”，但理化学所内部的调查仍在进行，最终结论还有待得出。

她所说的“年轻人的压力”，来自不太合理的博士后经费制度。根据现行规定，日本博士后可与研究所签定5年的合同，但由于合同管理缺乏弹性，使得很多年轻科学家必须在5年到期时，找到下一份工作。“这给年轻人很大压力，毕竟项目进展无法完全预料。”川合真纪说，目前研究所也在设想如何改进制度，比如将5年的期限变得灵活，使他们有一两年的弹性时间，可以从容、优质地完成课题。

文汇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首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建设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

11月2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主办的首届全国人文社会科学评价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全国120多位专家学者云集论坛，聚焦学术评价与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若干关键问题，深入研讨构建中国特色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的方法和路径。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学术指导委员会主任王伟光出席论坛。《求是》杂志社社长李捷、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黄浩涛、中央编译局局长贾高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主任余志远出席论坛并讲话。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学术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张江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致辞。论坛开幕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党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主任高翔主持。

在此次论坛上，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等研究成果。

抢占人文社科学术评价制高点

“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具有正向的推动作用。”张江指出，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重大战略任务。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迫切要求，是形成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人文社会科学的题中应有之义。

张江强调，当前我国的学术评价体系借鉴了不少西方国家的方法，这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对推动社会科学研究的规范化产生了积极作用。但是，我们如果简单照搬西方评价体系，唯西方的评价体系是瞻，一味追捧崇拜、削足适履，对中国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贻害无穷。张江指出，从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要求出发，我们必须加强中国特色人文社会科学评价体系建设，解决评价主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问题，抢占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的制高点、掌握学术评价话语权。

高翔指出，打造哲学社会科学的中国话语体系，归根到底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推出能体现中国立场、中国精神、中国水平的研究成果。要实现这一宏伟目标，掌握学术标准的制定权是根本，掌握学术成果的评价权是关键。

高翔强调，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国家队”，在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评价体系方面，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和担当。去年底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中心，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基于引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方向的战略思维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和《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中心成立以来取得的初步研究成果。更加详细、完善的各学科子报告将在明年发布。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在黄浩涛看来，学术评价工作已经从过去学者行为的学术层面，日益走向机构行为的科研组织管理操作层面，同资源配置、经费分配、业绩考核、人员晋升等越来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他认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科学评价体系，应当从中国社会科学评价已有的大量工作实践入手，注重总结其中的经验教训，找到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要进一步深化对学术工作规律和特点的认识，大胆创新，促进科研评价体制机制改革。

在谈到如何加强和改进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工作时，张江强调，第一条就是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评价导向。人文社会科学就其本质而言，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人文社会科学的评价，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人文社会科学评价工作者要强化意识形态自觉，强化法治意识。对违反宪法和法的观点、文章，必须坚决抵制。

“不能为了评价而评价，不能搞自说自话的‘学院式’评价，也不能搞所谓‘自由主义’、‘中立主义’的评价。”李捷主张，要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贯穿到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标准的方方面面。要把评价方法的工具导向与评价内容的价值导向有机结合起来，

把那些真正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真正站在人民群众立场，真正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的优秀成果选出来，真正形成又红又专、奖优汰劣的评价导向。

贾高建表示，哲学社会科学的评价应该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的最新成果为指导，坚持学术本位和学术标准，以促进当代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同时又面向世界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为宗旨。“评价指标的设置和评价体系的建构，都应体现这样一个总体要求。”

记者发现，意识形态属性指标被明确纳入到《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由五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吸引力”、“管理力”、“影响力”），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36 个。在“管理力”的一级指标下设有“价值导向”指标，用以考察期刊内容舆论导向是否正确，是否倡导正向的价值观，是否传播先进的文化，是否有利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下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等。

实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动态平衡

“为了多拿补贴，有学者把 3 万字的论文分三篇发在三个不同的地方。”一位科研管理者在论坛上“大吐苦水”。作为一名科研管理者，让他最头疼的就是“评价问题”。他直言，简单定量评价的方法，导致了学术评价重数量、轻质量，重外在形式、轻思想内涵等诸多问题，后果严重。过分偏重量化指标，是当前学术评价标准、方法最受人诟病之处。

正如张江所指出的那样，我们切不可淹没在数据的海洋中，要克服片面注重量化标准的倾向，不能唯数据论。价值取向和学术立场是不能简单量化的，要将价值性与科学性统一起来，努力实现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的动态平衡。

“不能把学术评价简单理解为打分。”高翔强调，学术评价不是简单地判断好坏，真正高层次的评价要帮助学界认识学术从何处来，到何处去。通过公正、客观、内行的评价，能够指出学术研究的成败得失以及今后的发展路向。高层次的评价应该定量定性相结合，不但要回答“是”的问题，还要回答“为什么是”的问题。这需要艰苦的努力，需要大量辛勤、具有创新性的探索。

与会专家学者普遍认为，《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在纠偏过分偏重量化指标弊端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该指标体系设计了学科专家、编辑专家与重点读者三个层面的专家定性指标，多层次、多视角地反映不同群体对期刊的认知，加大了同行评议在期刊评价中的作用。与此同时，该指标体系并没有一概否定定量评价的成功经验，吸纳了许多必要的量化指标，体现了定性评价为主、同行专家评价和量化指标评价相结合的特点和原则。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人注目的创新之处并不仅限于此，还包括引入“学术不端”指标、引入扣分机制；关注期刊传播形式变化，将期刊网站建设、开放获取等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等。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采用该指标体系对我国 733 种中文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进行了评价，按照各期刊综合评价得分排序依次划分为顶级期刊、权威期

刊、核心期刊、扩展期刊四个等级。按照每个学科最多一个顶级期刊，每个学科一般有一个权威，但不超过 5 个权威的分级原则，共评出 17 种顶级期刊、40 种权威期刊、430 种核心期刊和 246 种扩展期刊。例如，《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等刊物分别被评为所在领域的顶级期刊。

中国社会科学报 2014 年 11 月 24 日